

## 105 年度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台北市洗染業職業工會
課程名稱	勞資爭議與案例研究班
報名/上課地點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92 號 11 樓之 1
報名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採網路報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<p>由於資訊不對稱，造成勞資關係趨向緊繃。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勞資雙方就應多加溝通。藉由課程的訓練，提升勞資雙方法令的認知，進而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。</p> <p><b>學科：</b>自勞動三法調解人制度實施後，依據統計，目前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處理勞資爭議之件數而言，60%以上之爭議案件皆由縣市主管機關轉介調解，故可推論調解人是現階段處理勞資爭議之主力。</p> <p><b>技能：</b>了解當前產業變動與就業市場的趨勢及挑戰，對於勞動法令與勞資爭議處理流程有清楚地認知與了解。</p> <p><b>品德：</b>培養學員優良品性，操守。</p>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<p>2016/4/12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1. 開訓/必須告知事項 2. 勞動法規的認知與勞動法的簡介 3. 勞動基準法、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</p> <p>2016/4/14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勞動契約擬定實務(一) 1. 勞動契約 2. 女工、童工、技術生</p> <p>2016/4/19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勞動契約擬定實務(二) 1. 休息 2. 休假 3. 退休</p> <p>2016/4/21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勞動契約擬定實務(三) 1. 工作規則 2. 工資 3. 工時</p> <p>2016/4/26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勞動契約擬定實務(四) 1. 職業災害補償 2. 職災勞工保護法 3. 監督與檢查</p> <p>2016/4/28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勞工保險條例</p> <p>2016/5/3 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勞工保險條例</p> <p>2016/5/5 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1. 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調解辦法 2. 勞資爭議介紹：認識新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制度</p> <p>2016/5/10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不當勞動行為之樣態、解析處理程序及案例</p> <p>2016/5/12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勞動契約終止實務(一) 1. 資遣 2. 解雇 3. 被迫離職 4. 自請離職 5. 死亡</p> <p>2016/5/17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勞動契約終止實務(二) 1. 資遣費 2. 預告工資 3. 謀職假 4. 退休金</p> <p>2016/5/19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           請假、休假實務研討、筆試</p> <p>2016/5/24(二) 18:30~21:30 3 小時 分組實境演練</p> <p>2016/5/26(四) 18:30~21:30 3 小時 分組實境演練</p>
招訓對象	學 歷：不限

及資格條件	<p>資格條件：資格條件：開訓日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 具本國籍。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 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 跨國(境) 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p>(1) 招訓方式：官網公告、課程 DM... 等。</p> <p>(2) 遴選方式：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本會依序通知並請學員於 7 日內完成繳費且送達相關資料至會所，逾期未完成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03 月 12 日至 105 年 04 月 09 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5 年 04 月 12 日(星期二)至 05 月 26 日(星期四)</p> <p>每週星期二、星期四 18:30-21:30 上課，共計 42 小時</p>
授課師資	<p>陳進城老師： 勞動部/調解人、新北市政府/調解委員、新北市職業總工會/常務理事、新北市政府市政宣導/種子講師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/榮譽觀護人、新北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/總幹事、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調解人協會/理事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/常務理事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/常務理事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/講師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自主學習計畫/講師</p> <p>李竺玲老師： 勞動部/調解人、新北市政府/調解委員、新北市政府市政宣導/種子講師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/榮譽觀護人、新北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/秘書、中華民國勞資爭議調解人協會/監事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/理事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/講師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工自主學習計畫/講師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 \$6,080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\$4,864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1,216)</p> <p><b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b></p>
退費辦法	<p>※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※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</p>

	<p>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02-25215998      連絡人：黃淑惠          傳真：02-25362546      電子郵件：shen20070405@gmail.com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         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www.wda.gov.tw">http:// www.wda.gov.tw</a>          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【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        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73 吳小姐      <a href="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">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</a>          電子郵件：<a href="mailto:service2@wda.gov.tw">service2@wda.gov.tw</a>      傳真：02-89956378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